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中止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Heng Lee 及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和落实。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公司已向审核中心申请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即2022年8月3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审核中心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杨征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获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名杨柳先生出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函》后，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杨柳担任非独立董事事项。如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次中止事项将于此次股东大会后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于公司更换董事相关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中止审核本次交易，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